

遵行誠命必蒙賜福

申命記 28:1-14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申命記的結構是按照古代近東條約的模式。那些條約所具有的一致特徵是：在詳細陳明所有立約的規條之後，緊接著就是關於遵守規條的祝福與不遵守的咒詛，目的是為要給予所制定的規條一個嚴肅且有束縛力的控制力。並且因為必須要使隸屬者正確無誤的知道，若所立的條約被破壞了，將產生不可避免的後果，以致關於咒詛的部份傾向為主，佔有比祝福的部份多幾倍的篇幅。這可能是由於人類的本性之緣故，破壞所立的約將受嚴厲的刑罰，比任何所應許的賜福似乎具有更強的刺激來改正行為。

第 28 章是繼續 27:11-26 的主題，但回到摩西以第一人稱向在摩押平原的以色列百姓說話。在 27:11-26 中，不僅只是說明不順服遵行神的誠命之後果，而是描述與已經宣告的誠命，律例和典章有關的明確道德教導；焦點不是放在明確的後果為何，乃是放在被禁止的是哪些行為。因此只是以一個一般性的敘述來說明後果，每一個被禁止的行為之命運都是「受咒詛」。在第 28 章中，則是詳細說明遵行與不遵行誠命，律例與典章的後果是如何，並且整個第 28 章是一篇摩西的講道，基於祝福與咒詛的主題，摩西向以色列百姓提出勸勉與警告。

I. 蒙神賜福的條件與應許之一 (申 28:1-8)

- 27:26 最末了的一個咒詛宣告涵蓋任何不順服律法的行為都要受咒詛，這就暗示必須要順服神的一切誠命，因此 28:1 是以正面的形式來表達。
- 蒙神賜福的條件：順服遵行神的話與誠命 (28:1a, 2)
- 蒙神賜福的應許：神將使以色列超乎地上萬國之上 (28:1b)
- 詳細描述所應許的賜福 (28:3-8)

II. 蒙神賜福的條件與應許之二 (申 28:9-12)

- 蒙神賜福的條件：遵守神的誠命，遵行祂的道路 (28:9a)
- 蒙神賜福的應許 (28:9b-10)

- A. 以色列被建立為神自己聖潔的百姓
- B. 地上萬民將懼怕以色列

3. 詳細描述所應許的賜福 (28:11-12)

III. 蒙神賜福的條件與應許之三 (申 28:13-14)

1. 蒙神賜福的條件 (28:13b-14)

- A. 正面的敘述
- B. 負面的敘述

2. 蒙神賜福的應許：神將使以色列作頭不作尾，居上不居下 (28:13a)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「順服神將蒙賜福，不順服神將受咒詛」的神學真理之說明

A. 第 28 章主要的關心不是獎賞與刑罰，所應許的賜福不是對於遵守誠命所活出的道德良善之獎賞，完全是基於神拯救以色列，並與以色列立約的恩典。以色列國的被造，維持與生命全在於這個立約關係，因此以色列要得享生命的賜福，就必須繼續不斷對神忠誠與順服，否則就有死亡的咒詛臨到 (申 30:15-20)。然而神的刑罰是為要領以色列悔改，使以色列被煉淨，並使以色列被復興。

B. 在新約的關係之下，這個神學真理仍然適用，而新約所應許的福份乃是屬靈的福份 (啟示錄 2-3 章；太 5:3-12 等)。

2. 必須履行應許的條件，才能得享神所應許的賜福 (創 26:5)

討論問題：

- 在新約中的應許也有必須履行的條件，例如太 7:7-11 的應許，與雅 1:5-8, 4:2b-3。請討論並分享。
- 請根據啟 2-3 章將其中應許的賜福內容作一個歸納。